



VER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75

中期報告 202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3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3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溫浩然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祥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筠先生

戚健民先生

黃偉樑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黃偉樑先生(主席)

劉筠先生

戚健民先生

薪酬委員會

戚健民先生(主席)

劉筠先生

溫浩然先生

提名委員會

溫浩然先生(主席)

劉筠先生

戚健民先生

合規主任

溫浩然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長沙灣

永康街63號

Global Gateway Tower

22樓2212室

公司秘書

張月芬女士

法定代表

溫浩然先生

張月芬女士

核數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25號

2樓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本公司網址

www.verticaltech.com.cn

股份代號

8375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約為65.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約75.3%。
-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率約為18.5%，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14.6%。
-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期間溢利約為2.7百萬港元，與二零二零年同期的期間虧損約1.5百萬港元比較，溢利增加約4.2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31港仙，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每股基本虧損約0.18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股息。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15港仙，共1.4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2港仙）。有關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支付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40,362	21,500	65,892	37,585
銷售成本		(32,155)	(18,577)	(53,698)	(32,084)
毛利		8,207	2,923	12,194	5,501
其他收入		52	502	409	867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54)	141	(99)	16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51)	(526)	(2,001)	(1,229)
行政開支		(3,144)	(2,672)	(6,538)	(6,228)
融資成本	5	(133)	(94)	(189)	(219)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3,877	274	3,776	(1,141)
所得稅開支	7	(792)	(208)	(1,067)	(314)
期間溢利(虧損)		3,085	66	2,709	(1,455)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 匯兌差額，扣除零稅項		1,128	(294)	844	(976)
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4,213	(228)	3,553	(2,431)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0.32	0.01	0.31	(0.1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44,780	43,283
使用權資產		770	1,220
無形資產		2,000	2,000
		47,550	46,503
流動資產			
存貨		13,851	10,460
應收貿易款項	11	41,182	38,30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票據		590	1,168
存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897	4,4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46,242	31,923
		107,762	86,27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12	24,875	21,5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6,498	5,303
應付稅項		1,616	1,811
租賃負債		693	952
銀行借款	13	14,419	5,573
		48,101	35,215
流動資產淨值		59,661	51,05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7,211	97,562

	附註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205
淨資產		—	97,35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9,600	8,000
儲備		97,611	89,357
權益總額		107,211	97,35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8,000	69,172	10,000	(3,775)	9,853	93,250
期間虧損	—	—	—	—	(1,455)	(1,455)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 差額	—	—	—	(976)	—	(976)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976)	(1,455)	(2,431)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1,600)	—	—	—	(1,600)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000	67,572	10,000	(4,751)	8,398	89,219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8,000	67,572	10,000	1,128	10,657	97,357
期間溢利	—	—	—	—	2,709	2,709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 差額	—	—	—	844	—	844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844	2,709	3,553
透過配售發行新股份	1,600	6,560	—	—	—	8,160
發行新股份的成本	—	(419)	—	—	—	(419)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1,440)	—	—	—	(1,440)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9,600	72,273	10,000	1,972	13,366	107,211

附註i：該款項指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法定儲備。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中國會計規例所釐定者將其除稅後純利至少10%轉入不可分派儲備金，直至儲備結餘達其註冊資本的50%。此儲備轉入資金必須於向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該儲備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如有)，除非清盤，否則不可分派。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702	(1,455)
投資活動		
存放定期存款	—	(23,213)
提取定期存款	—	23,213
已收利息	103	12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256)	(2,11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53)	(1,992)
融資活動		
已籌措新借款	10,000	704
償還銀行借款	(1,154)	(5,118)
償還租賃負債	(471)	(1,245)
已付利息	(189)	(371)
已付股息	(1,440)	(1,600)
透過配售發行新股份	8,160	—
發行新股份的成本	(419)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4,487	(7,6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4,036	(11,07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923	38,919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283	(507)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呈列	46,242	27,33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Vertical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Vertical Investment**」)，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最終控制方為温浩然先生，彼亦為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長沙灣永康街63號Global Gateway Tower 22樓2212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鋁電解電容器及買賣電子零件業務。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 利率基準改革 — 第2階段
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
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與COVID-19相關之租金優惠
(修訂本)

在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鋁電解電容器及買賣電子零件。本集團所有收益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時(即於貨品交付客戶特定地點時)確認。本集團於貨品交付至客戶處所時確認應收賬款，由於收取代價之權利於有關時間點變為無條件，僅須待時間過去便可收取付款。當客戶接納貨品，客戶不得退回或遞延或避免貨品款項。

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集中以所交付的貨品或提供的服務類型規劃分部。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一 銷售工業鋁電解電容器

製造及銷售鋁電解電容器指於中國製造及銷售貼片式及徑向引線式鋁電解電容器。

一 買賣電子零件

買賣電子零件指於香港與中國買賣範圍廣泛的照明產品和電子零件，包括集成電路以及二極管及三極管等半導體。

本集團於其主要收益流：(i)銷售工業鋁電解電容器及(ii)買賣電子零件，於某時間點轉移貨品獲得收益。有關收益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的各須予報告分部披露的收益資料一致。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工業		總計 千港元
	鋁電解電容器 千港元	買賣電子零件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52,745	13,148	65,892
業績			
分部溢利	10,468	1,726	12,194
未分配開支			(8,539)
其他收入			409
其他收益及虧損			(99)
融資成本			(189)
除稅前溢利			3,776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工業		總計 千港元
	鋁電解電容器 千港元	買賣電子零件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27,090	10,495	37,585
業績			
分部溢利	3,918	1,583	5,501
未分配開支			(7,457)
其他收入			867
其他收益及虧損			167
融資成本			(219)
除稅前虧損			(1,141)

於該兩個期間內並無分部間銷售。

分部業績即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惟並無分配未分配開支(包括行政開支以及銷售及分銷成本)、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融資成本及所得稅。該計量方式會呈報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地域資料

下表提供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來自外界客戶的本集團收益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中國	56,652	30,946
香港	1,809	2,607
其他亞洲地區(附註)	7,431	4,032
	65,892	37,585

附註：其他亞洲地區(香港及中國除外)所產生的收益主要源自向日本、越南及澳門客戶的銷售。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外匯收益及虧損淨額	(54)	142	(99)	168
撇銷／出售物業、 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虧損)	—	(1)	—	(1)
	(54)	141	(99)	167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的利息：				
— 銀行借款	130	62	169	148
— 租賃負債	3	32	20	71
	133	94	189	219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按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63	1,219	2,534	2,450
使用權資產	220	547	451	1,167
已資本化之存貨折舊	(1,320)	(1,540)	(2,638)	(3,166)
折舊	163	226	347	451
確認存貨成本作開支	30,213	17,331	50,115	29,885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792	208	1,067	314

由於本公司及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此於兩個期間於香港並無作出稅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估計溢利的25%計算。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東莞首科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獲授高新科技企業的稅務優惠，自二零一六年可享有15%的優惠稅率。

8. 股息

本公司就該兩個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15港仙，共1.4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2港仙）。有關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支付予本公司股東。

9.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 盈利（虧損）之 盈利（虧損）	3,085	66	2,709	(1,455)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虧損)之普通股加 權平均數目	960,000,000	800,000,000	882,209,945	800,000,000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的16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由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配售代理」)順利配售。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的本公司公告。

由於兩個期間概無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期間收購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約達2,25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16,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期間出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總值約達8,8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600港元)。

11. 應收貿易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41,499	38,622
減：信貸損失撥備	(317)	(315)
	41,182	38,307

本集團容許其客戶的信貸期為自發出發票日期起計不多於90日。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基於交付日期(為收益確認點)的應收貿易款項(已扣除信貸損失撥備)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6,625	11,738
31至60日	12,652	10,502
61至90日	6,103	7,487
91至180日	5,689	6,960
181日至1年	113	1,620
	41,182	38,307

12.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23,698	20,320
應付票據	1,177	1,256
	24,875	21,576

下表為應付貿易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4,948	5,807
31至60日	4,945	6,509
61至90日	2,454	5,123
91至180日	1,291	2,717
181日至1年	60	164
	23,698	20,320

13. 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本期間籌措所得的銀行借款約為10.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04,000港元)，而已償還銀行借款約為1.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118,000港元)。

銀行借款按最優惠貸款利率加／減若干基點計息。平均實際利率(亦相等於訂約利率)介乎2.30%至5.75%(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0%至5.35%)。

14. 股本

下表載列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變動詳情：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 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5,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 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800,000	8,000
加：透過配售發行新股份(附註)	160,000	1,600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960,000	9,600

附註：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合計160,000,000股新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每股0.051港元的價格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

15. 關聯方披露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期內的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2,014	1,669
離職後福利	36	24
	2,050	1,69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從事製造及買賣鋁電解電容器及買賣電子零件業務，包括半導體裝置及被動元器件。

業務環境及經濟狀況自COVID-19疫情的影響中逐漸恢復，導致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增加。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7.6百萬港元增加約75.3%至約65.9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5百萬港元增加約6.7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2百萬港元。

本集團來自銷售自製工業鋁電解電容器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7.1百萬港元大幅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2.7百萬港元。為應對充滿挑戰的業務環境，本集團繼續就其自製產品爭取更多客戶訂單，同時亦加強業務覆蓋及維持收益增長。

展望

當前的經濟不確定性預期持續。本集團現正密切監察市場發展及繼續評估充滿挑戰的業務環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的財務影響。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零年同期約37.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5.9百萬港元，增幅約為75.3%。本集團的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經濟狀況自COVID-19疫情的影響中逐漸恢復，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增加。

銷售工業鋁電解電容器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7.1百萬港元增加約25.6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2.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買賣電子零件的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5百萬港元增加至約13.1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售貨的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2.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3.7百萬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增加與收益增長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2百萬港元，增幅約為6.7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6%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5%。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對本集團的自製產品的需求上升。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百萬港元，增幅約為0.8百萬港元。有關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薪金、支付的銷售佣金及交通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辦公室用品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雜項、一般及行政開支。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5百萬港元，增幅約為0.3百萬港元。增幅主要由於廣告及推廣費用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3百萬港元增加約0.8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百萬港元。

期間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期間溢利約2.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期間虧損約1.5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及毛利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同期分別增加約28.3百萬港元及6.7百萬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每股基本盈利約0.31港仙，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每股基本虧損約0.18港仙，增幅約為0.49港仙。

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儲備變動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息

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支付、建議或宣派任何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15港仙，共1.4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2港仙)。有關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支付予本公司股東。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155.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2.8百萬港元)，分別由總負債及股東權益(由股本及儲備組成)約48.1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4百萬港元)及約107.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4百萬港元)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2.2倍(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倍)。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約為46.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9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約為14.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租賃負債及計息銀行借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0.14倍(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7倍)。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約4.6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百萬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質押予銀行，以就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作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已訂約但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約2.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有關承擔主要涉及購買設備及機器以供擴張本集團的產能。

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有186名及155名全職僱員，包括董事。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薪酬總額分別為10.0百萬港元及8.8百萬港元。為確保本集團可吸引及挽留表現優良的員工，本公司定期檢討薪酬待遇。此外，本公司亦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員工表現向合資格員工發放酌情獎金。

外匯風險

本公司主要於當地司法權區營運，大部分交易以業務的功能貨幣結算，並無面臨外幣匯率變動導致的重大風險。



以本集團現時旗下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港元	—	—	—	6
美元	4,890	2,096	5,188	2,052
人民幣	26	26	48	48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以緩解外幣風險。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報告日期後的事件

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所得款項用途

公開發售及配股(「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4.8百萬港元。該等所得款項已及將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策略予以運用。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已存置於香港持牌銀行作為計息存款。

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計劃使用的	直至	直至	於	悉數動用 尚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間表
	所得款項 淨額(根據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 按比例調整)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計劃使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 按比例調整)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實際使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增加本集團貼片式鋁 電解電容器的產能	21.5	21.5	21.5	—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前 (附註)
在中國廣東省東莞市 設立第二個生產廠房	6.6	6.6	4.5	2.1	
繼續研發工作	2.5	2.5	2.5	—	不適用
推廣本集團的品牌產品	2.3	2.3	2.3	—	不適用
一般營運資金	1.9	1.9	1.9	—	不適用
	34.8	34.8	32.7	2.1	

附註：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4.5百萬港元已用於支付本集團位於東莞市的第二個廠房的租金及裝修開支。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動用的所得款項2.1百萬港元將用作支付第二個生產廠房的租金，其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獲悉數動用。由於在租用第二個生產廠房出現延遲以及實際租金及裝修費用較預計為低，因此全數動用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已較最初計劃延長。

根據一般授權自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按竭誠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按每股0.051港元的配售價格認購最多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60,000,000股（「配售事項」）。配售事項的詳情載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的本公司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160,000,000股新股份已配售予承配人，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7.74百萬港元。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如下：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用途	於日期為	直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十二日 公告所述的 所得款項淨額(根 據實際所得款項 淨額以按比例基 準調整) 的計劃用途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的實 際使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的 未動用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撥付添置生產設備之資金	4.26	4.26	—
擴大現有生產廠房	1.85	—	1.85
一般營運資金	1.63	1.63	—
	7.74	5.89	1.85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本公司須保存的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溫浩然先生(「溫先生」) (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00,000,000 (L)	62.5%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名稱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相聯法團 的股權 百分比
溫先生	實益擁有人	Vertical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 (「Vertical Investment」)	1 (L)	100%

附註：

- (1) 字母「L」代表相關股份權益的好倉。
- (2) Vertical Investment持有600,000,000股股份之直接權益。Vertical Investment由溫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溫先生被視為於Vertical Investment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須保存的登記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Vertical Investment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L)	62.5%
Sun Koon Kwan女士 (「Sun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600,000,000 (L)	62.5%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股份權益的好倉。
- (2) Vertical Investment由溫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視為於Vertical Investment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Sun女士為溫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un女士視為於溫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全體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須保存的登記冊內，或直接或間接擁有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經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指引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此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各自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本公司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採納書面指引作為可能擁有本公司或其證券內幕消息的本集團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並不知悉有相關僱員違反本守則之事件。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達致良好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本集團提供框架以維護本公司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性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常規，並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規管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偏離除外，該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分工應明確界定，並以書面形式寫明。

溫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主要決策及整體策略計劃，制定企業政策以及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鑒於溫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而且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相信，溫先生擔任該兩個職務可以為本集團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就此情況而言屬恰當。

本公司將參考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定期檢討及改進其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之規定須予披露的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日期後的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樑先生已辭任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9，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起生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3條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黃偉樑先生、劉筠先生及戚健民先生。黃偉樑先生擁有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會計資格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獨立審閱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並監督審核程序。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溫浩然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

